

新华策略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更新)摘要

重要提示

新华策略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于2015年1月8日经中国证监会证监基金字[2015]66号注册。本基金的基金合同于2015年3月31日正式生效。

基金管理人保证本招募说明书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本招募说明书经中国证监会注册，但中国证监会对本基金募集的注册，并不表明其对本基金的价值和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承诺，也不构成投资本基金的建议。中国证监会不对本基金的投资价值及市场前景等作出实质性判断或承诺。

本基金投资于证券市场，基金净值会因证券市场价格波动等因素产生波动，投资者在投资本基金前，应全了解到本基金的产品特性，充分考虑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理性判断市场，对认购基金的意愿、时机、数量等投资行为作出独立决策，获得基金份额收益，亦承担基金投资出现的各项风险，包括利率风险、信用风险、流动性风险、再投资风险、操作或技术风险、合规性风险、本基金特有的风险以及其他的特别风险。

本基金投资于中小企业私募债券所面临的信用风险及流动性风险。信用风险主要是指目前国内外中小企业发展的状况所导致的发行人违约、不按期偿付本金或利息的风险；流动性风险主要是指由于中小企业私募债券的特殊性，本基金的总体风险将有所提高。

投资有风险，投资人认购(或申购)基金份额时应认真阅读本招募说明书、基金合同等信息披露文件，自主判断基金的投资价值，做出投资决策，自行承担投资风险。本基金为股票型基金，基金的预期风险与预期收益高于混合型基金、债券型基金和货币市场基金，属于风险收益较高的中高风险投资品种。

基金管理人的过往业绩并不预示其未来表现，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的业绩并不构成对本基金业绩的保证。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对基金资产保值增值做任何承诺，也不向基金份额持有人保证最低收益。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恪尽职守、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运用基金资产，但不对基金份额持有人承诺一定盈利，也不向基金份额持有人保证最低收益。

本招募说明书(更新)所载内容截止日为2017年3月31日，有关财务数据和净值数据截止日为2017年3月31日(财务数据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基金管理人：新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人：新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人：新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